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5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县城区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京口 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工程京口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田县华兴镇京口村，主要建设生活垃圾转运车间1座，配套建设停产场、给排水、供电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日转运生活垃圾300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

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同生活垃圾装箱一并转运至永安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永安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大田县安然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卸料区、压缩装箱区须置于封闭车间内，污水收集池加盖密闭。卸料、压缩装箱和污水收集池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并经“两级化学洗涤（酸洗+碱洗）+一级植物液洗涤”的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垃圾转运站外延50米包络范围。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

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污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污泥混入生活垃圾装箱转运至永安市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废机油及桶、废液压油及桶、废化学品包装袋（罐）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境管理和监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加强台账管理，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妥善回应合理环保诉求。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设施与标识牌，排气筒预留永久性监测口；严格执行环评监测计划，发现异常立即处置，严防污染事件发生。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投入生产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以及污染防

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